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7-02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独立董事楚修齐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楚修齐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证券代码：002878

法定代表人：孙震

董事会秘书：边雨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54

电话：010-83528822

传真：010-83528255

电子邮箱：ylyato@ylyato.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楚修齐，基本情况如下：

楚修齐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 1998 年历任中国商业部百货局科员、副处长，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9 年担任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长、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百协（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百文华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6 层

收件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葛玲

邮政编码：100054

电话：010-83528822

传真：010-835282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

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楚修齐

2017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楚修齐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